附件9

浙江省2021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基建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21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1〕1号）要求，省林业局联合省财政厅下发《关于开展2021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浙林规〔2022〕14号），对2021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基建支出）进行绩效自评，涉及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南麂列岛国家海洋自然保护区和浙江凤阳山-百山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经审核汇总各单位上报材料，形成我省2021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基建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和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资金下达情况。

中央下达我省2021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基建支出）3608万元，其中：《财政部关于下达2021年生态保护支撑体系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财建〔2021〕135号）下达资金3504万元，《财政部关于下达2021年草原防火和林业执法监管能力提升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财建〔2021〕284号）下达资金104万元。根据中央下达的投资计划和资金，我省及时予以下达，其中：《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生态保护支撑体系专项中央基建投资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21〕66号）下达资金3504万元，《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草原防火和林业执法监管能力提升项目中央基建投资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21〕122号）下达资金104万元。

（二）绩效目标下达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应急管理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生态保护支撑体系专项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地方）的通知》（发改投资〔2021〕658号），我省通过浙发改投资〔2021〕224号下达了该项投资计划的绩效目标（实施单位为：南麂列岛国家海洋自然保护区和浙江凤阳山-百山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具体为：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年度任务，提高重点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能力。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2021年草原防火等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林规发〔2021〕74号），我省通过浙林字函〔2021〕288号下达了该项投资计划绩效目标（实施单位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具体为：开展浙江杭州城市森林生态系统国家定位观测研究站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国家级生态观测研究网络，提高城市森林生态监测能力。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各实施单位上报的《自评表》和情况说明，经汇总并对预算执行率、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结果表明：我省2021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各项任务均已开展并实施，部分子项目已建设完成，生态保护支撑体系专项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预算执行率24.57%，2021年草原防火等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预算执行率23.68%。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我省共下达2020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3608万元，本次绩效自评汇总各相关单位实际到位中央资金3608万元，与省下达资金一致，其中：生态保护支撑体系专项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3504万元，2021年草原防火等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104万元。

**2.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我省各单位严格按照《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5号）和《草原防火和特殊林木培育等农业林业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办法（试行）》（发改投资规〔2016〕1604号）等有关规定使用资金。生态保护支撑体系专项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支出1076.25万元（项目分两年实施），截至绩效评价日，预算执行率24.57%，其中：中央资金支出945.45万元，执行率26.98%，地方资金支出130.8万元，执行率14.93%。2021年草原防火等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支出24.63万元（为中央资金），预算执行率23.68%。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各单位严格按照中央和省有关规定组织项目实施，资金支付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采购。项目资金单独核算、专款专用，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完整、规范。

（二）总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截至绩效评价日，在生态保护支撑体系专项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中，南麂列岛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所有子项目均已开展，其中海洋监察管理船已建造完成并下水试航，标识系统、大数据平台及公共教育系统已基本完成；浙江凤阳山-百山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已完成巡护道路维修工程，龙南监测站用地调拨及危房拆除、场地平整、地探、建筑施工图审查等，剩余项目正有序推进。

在2021年草原防火等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中，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已开展森林生态系统国家定位观测研究站基础设施建设，部分设备已采购，其余也正在进行招投标，并开展了部分生态项目研究、生态状况监测和效益评价。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生态保护支撑体系专项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1）产出指标。全省支持项目数2个，具体为南麂列岛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项目和浙江凤阳山-百山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截至绩效评价日，部分子项目已完成并验收，项目总体建设完成率为52.5%，预计2022年底前所有项目均能完成；所有已验收子项目合格率为100%，因大部分项目未完成，建设项目总体验收合格率仅为12.5%。

（2）效益指标。通过保护区设备购置、巡护道路维修、监测站改造、海洋监察管理船建造、数字信息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有效提升了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设施水平和管护能力，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设施水平显著提升。

（3）计划管理指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省及时下达投资计划，并有效落实主体责任，强化项目监督管理，在3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投资计划分解并转发下达，“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100%，均达到中央下达的计划管理指标。

（4）资金管理指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严格资金管理，专账核算，对已完成验收项目及时支付资金。截至绩效评价日，中央预算内投资支出率为26.98%，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为24.57%，未达到中央下达的资金管理指标。

（5）项目管理指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认真编制项目实施计划，扎实推进项目建设，所有子项目均已开工建设，项目开工率为100%，未存在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达到中央下达的项目管理指标。

（6）监督检查指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等有关办法组织项目实施，进行资金支付。截至绩效评价日，未存在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达到中央下达的监督检查指标。

**2.2021年草原防火等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1）产出指标。截至绩效评价日，我省支持项目数1个，为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森林生态系统国家定位观测研究站建设项目，目前该项目正有序推进，尚未组织验收。

（2）计划管理指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省及时下达投资计划，并有效落实主体责任，强化项目监督管理，在3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投资计划转发下达，“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100%，均达到中央下达的计划管理指标。

（3）资金管理指标。项目实施单位严格资金管理，专账核算，及时支付资金。截至绩效评价日，中央预算内投资支出率为23.68%，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为23.68%，未达到中央下达的资金管理指标。

（4）项目管理指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扎实推进项目建设，项目开工率为100%，未存在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达到中央下达的项目管理指标。

（5）监督检查指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等有关办法组织项目实施，进行资金支付。截至绩效评价日，未存在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达到中央下达的监督检查指标。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偏离原因分析。

无。

（二）政策执行或项目实施未完成原因分析。

**1.存在问题**

生态保护支撑体系专项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整体进度偏慢，资金执行率为24.57%，项目建设按期完成率为52.5%，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为12.5%，未达到预期；2021年草原防火等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仍在物资采购，未组织验收，资金执行率为23.68%，执行率偏低。

**2.原因分析**

生态保护支撑体系专项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由于前期需编制实施方案、政策落实和工程招投标等，导致项目推进缓慢、资金执行率偏低。2021年草原防火等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由于收到国家投资计划和资金比较迟，项目建设内容又主要是设备物资采购，需严格按照招投标程序进行，因而项目资金执行率偏低。

**3.下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中央资金要求高、时间紧、任务重等客观原因，省林业局将继续加大督促力度，督促各项目单位加快项目推进，落实责任到岗到人，制定计划限定时限，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资金执行率，确保项目实施质量。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省林业局将对本次绩效自评结果予以公开，同时计划对部分单位的绩效评价自评情况进行抽查，自评和抽评结果运用于下一年度资金项目申报安排；针对绩效自评中所反映的问题，我局将督促各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能顺利完成。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省财政厅2021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基建支出）下达额度及时效内容审核无误。